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董事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崇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崇坤",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媛玲

陈媛玲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浩

